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卢宝成

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

通讯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 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 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6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8	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宝成	
公司、上市公司、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上	
		市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后,因上市公司本	
本次权益变动		次非公开发行 217,636,556 股,上市公司总	
本		股本由原 504,988,667 股变更为	
		722, 625, 223 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	
		股本的 5%。	
本报告书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卢宝成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住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

通讯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因自身资金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价 23.67 元/股;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价 24.01 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1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5,233,482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6.98%。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4,988,667股增至630,465,76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6.98%变为5.59%。

2016年7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30,465,767股增至722,625,223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59%变为4.88%,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	力前	变动后	
吡<i>七.4</i>		占公司本次		占公司本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非公开发行前总	持股数量 (股)	非公开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股本比例
卢宝成	35, 233, 482	6. 98%	35, 233, 482	4.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 35,233,482 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8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14,233,482 股被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

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 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 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文本;
- 三、备查文件备至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盛达矿业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宝成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盛达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二层
股票简称	盛达矿业	股票代码	000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宝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減少 ☑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17, 636, 556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 504, 988, 667 股变为 722, 625, 223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5,233,482 股</u> 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u>6.98%</u>		

	减持数量: <u>6,000,000 股</u>		
	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5,233,482 股</u> 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u>4.88%</u>		
及变动比例			
	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17,636,556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		
	由原 504, 988, 667 股变为 722, 625, 223 股, 导致信息披露义务		
	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否 ☑		
市公司股票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		
需取得批准			
具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卢宝成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8日